提升審判知能

臺中、高雄高分院分邀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民事裁判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審判知能，臺中高分院於 9 月、10 月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 2 場次「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研析」，針對該院被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判決，從法理及實務見解做深度解析，由張瑞蘭庭長主持。

首先就重劃會相關議題，李前院長說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之立法目的，並比較該辦法第 11 條於 101 年修正後，重劃會成立之規定及理監事之資格要件的變更。再介紹最高法院通說見解認為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規定。於重劃會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准由會員請求法院撤銷重劃會之決議；於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准由會員訴請確認重劃會之決議為無效。

惟實務上對於選任理、監事當選要件，見解歧異。李前院長先比較民法所定總會決議、人民團體法所定會員大會及獎勵辦法所定會員大會決議方法之規定，再依獎勵辦法立法本旨、獎勵目的及理由，妥適解釋適用法律，並參酌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函覆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檢視諸多重劃會目前的現狀，包含借名登記等問題，亦考量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之衡平利益，詳盡解析各說之利弊得失供與會人員參考。

李前院長接著就兩岸人民間及涉外民事事件，依據民事訴訟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對於審判權及管轄權之認定、準據法之選擇、法院審理範圍及其他國家地區法院裁判之認可要件與效力等爭議問題進行深度解析。

最後，李前院長說明債務承擔契約、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後承受債權人之權利等之構成要件及效力，對於債之移轉及債務清償等法律爭點提出精闢見解。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連續講授 2 場次「民事案例研討」，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李前院長首先探討共有土地分割時，共有建物有無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並說明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為專門規範原物分割的規定，不包括變價分割；又民法第 425 條之 1「同屬一人」應採嚴格解釋，即土地共有人及其上房屋之共有人應完全相同始適用。另評析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等判決，說明土地共有人經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於共有土地興建房屋，不管是基於租賃、使用借貸或分管等原因，都沒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的適用。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通行權爭議，李前院長贊同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判決理由，認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787 條之規定，是正確的解決方法，亦同意樓房之分層所有，即屬民法第 800 條所揭情形之一，但認為民法第 800 條不宜擴大解釋，應限於有必要時方得使用。

另就更審程序中可否擴張上訴聲明，李前院長以 95 年度台上字第 2525 號裁定，說明最高法院向來認為仍得擴張上訴聲明；並以 81 年度台抗字第 147 號為例，說明擴張上訴聲明不以相同的訴訟標的為限。至於 102 年台上字第 548 號判決，則屬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40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所及部分，不得再為擴張上訴聲明之情形，兩者並不相同。

李前院長最後再解析數件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高雄高分院之裁判，就所涉不當得利金額認定、未保存登記建物拍賣後之問題、承租人自殺之損害賠償舉證責任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與交流。

新北地院講座

張競文法官談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分割等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主講「剩餘財產分配及其他夫妻財產事件」與「遺產分割及其他繼承事件」2 場次講座。

就剩餘財產分配及其他夫妻財產事件議題，張法官先說明實體法規沿革，接著分就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後單方提起剩餘財產分配訴訟時間，係於婚姻事件之訴時合併提起、反請求時，或遲至分割遺產事件時方合併提起等情形加以探討。再就剩餘財產之範圍及價值、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及夫妻其他財產事件之面向展開討論，並介紹調查剩餘財產之方法，探討關於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退伍金、退休俸及養老金是否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等議題。

就遺產分割及其他繼承事件之議題，張法官分別就遺產分割事件、特留分事件及其他繼承事件等，分析如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時，倘繼承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情況下程序上應注意之點，此外亦分享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公同共有人請求回復共有物等重要訴訟類型之法理及實務見解。



池　上　稻　浪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增進專業知能

竹院在職研習父母懲戒權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日前合辦在職研習，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戴瑀如教授主講「父母親權行使之限制與子女最佳利益的落實 — 以父母懲戒權的修正為中心」，由該院許翠玲庭長與新竹律師公會許民憲理事長共同主持。

戴教授本次演講從親子法出發，自父母與子女權利行使之競合與消長的發展談起，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對兒少最佳利益保護之精神，進而觀察各國如何將公約精神落實在國內法中，使廢除父母懲戒權的風潮逐步由北歐擴散至全球。戴教授引用大量外國法例資料，並詳細介紹瑞典、德國、瑞士、法國及日本等國逐步調整及廢除父母懲戒權的演變以供我國借鏡，同時以實例解說民法關於父母懲戒權的主體、客體、其必要範圍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在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本次研習。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研討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19 日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舉辦「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國際交流訓練研討會，邀請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和社會正義客座教授暨臺灣 202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Oliver Lewis 教授，就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Oliver Lewis 教授指出，英國精神衛生法庭（Tribunal）處理強制住院程序，與臺灣 111 年新修正精神衛生法所規定由醫療專家、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的「專家參審模式」有類似之處。其另以英國之法制及經驗為基礎，比較臺灣新制，說明在司法程序中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確保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之方法；復介紹「司法中介人」（Intermediary）制度，並提供平等待遇之法官手冊（Equal Treatment Bench Book）、精神衛生法庭規則（Mental Health Tribunal Rules 2008）等資訊供參。

Oliver Lewis 教授亦就與會者提問之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如何為障礙者有效行使司法權利調整措施；障礙者可否拒絕行國民審判，以及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程序監理人之功用與定位等問題，逐一回應。

全律會致贈士院「勞動調解先鋒」感謝狀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 112 年 6 月間接待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簡稱日辯連）前來參訪勞動調解業務，成功促成臺、日法律專業交流。鑒於參與各方迴響良好，主辦該次活動的全國律師聯合會特於日前由蔡順雄秘書長，偕黃馨慧常務理事、勞資關係委員會陳業鑫主任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洪邦桓委員等，至士林地院致贈「勞動調解先鋒」感謝狀，由士院蔡守訓行政庭長、勞動一庭蔡志宏庭長、勞動二庭許碧惠庭長及絲鈺雲法官代表受贈。

全律會蔡秘書長表示，該次參訪對於全律會拓展國際交流空間有極大助益，且士林地院在推動勞動調解業務的各項努力以及創新嘗試，均給日辯連參訪成員全體留下極為深刻良好印象。士院蔡庭長除感謝全律會肯定外，並表示勞動調解有賴社會各界持續認同，以及關心勞資關係的專業社群全力共同投入，士林地院勞動調解委員中，亦有許多全律會會員參與支持。

士林地院與全律會亦就勞動調解施行成效，及勞動調解之國際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交流。

雲院以網路媒材輔導少年自我保護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以最近網路動畫「山道猴子的一生」為引，邀請林金陽律師對受保護處分少年，就契約成立、買賣瑕疵責任、金錢借貸舉證、利率計算及債權保障、飆車公共危險、性行為等相關的責任與法律規定加以說明。

林律師首先帶領少年們思考，以目前收入現況推估現階段合理消費額度，並界定需要與想要之間的平衡，期待少年們盡早養成金錢管理自律的習慣。

有關親密關係經營議題，林律師以其執業的經驗分享，凡是以金錢或物質維繫的感情大都不容易長久，且容易隨著需求及慾望不同產生變異。另外，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應有界線，應尊重對方的獨立性及自主性，關係應著重經營，而非以控制的方式來維繫。最後，林律師回顧自身過往經驗，並以「生命要探索，但要以正當方式為之」與少年們共同勉勵。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1名

◎法律碩士以上，具法律爭點分析、論述及外文能力。

意者請於 11 月 3 日 17 時前 Email 相關資料至憲法法庭書記廳電子信箱，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